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雪林先生（董事长）、黄福林先生、潘浩先生、王俊胜先生

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赵连军先生、苏文荣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3)。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黄雪林先生（主任委员）、黄福林先生、赵连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赵连军先生（主任委员）、苏文荣先生、黄雪林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曾一龙先生（主任委员）、苏文荣先生、黄福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苏文荣先生（主任委员）、曾一龙先生、黄福林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伍建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李雪飞先生、孙细平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黄福林先生

副总经理：潘浩先生、钟勇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旭迎先生

财务总监：王俊胜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许立各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杨旭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许立各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旭迎、许立各

联系电话：0769-81582995

传真号码：0769-81582995

电子信箱：ir@jctc.com.cn

邮编：52386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子军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刚先生及覃绍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刚先生通过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1084%（胜之蓝持有公司7,6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88%），

王志刚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覃绍和先生通过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45%（胜之蓝持有公司7,6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88%），覃绍和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黄福林：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胜蓝控股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通过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13%（胜之蓝持有公司7,6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88%）。黄福林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浩是亲戚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福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潘浩：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之蓝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7703%（胜之蓝持有公司7,6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88%）。潘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福林是亲戚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浩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钟勇光：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勇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629%（胜之蓝持有公司 7,68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88%）。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勇光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俊胜：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胜之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169%（胜之蓝持有公司 7,68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88%）。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俊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杨旭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MBA）。曾任职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翱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意博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现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81%。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旭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许立各：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立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立各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立各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